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0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 9:15 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贵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65,820,2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362%。其中：

（1）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65,669,4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041%。

（2）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50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5,408,0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45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晓平、康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《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〈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61,097,219 股，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4,723,066 股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11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86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11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86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808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5,396,6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8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晓平、康娜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6日